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 四都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5	加强新时代党建阵地建设，强化镇委党校建设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6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7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对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对下辖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进行审批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等有关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4	加强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先进模范，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8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19	健全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2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3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4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5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6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7	做好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8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征兵、兵役登记、民兵管理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9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四都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30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32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加强企业服务
33	监测本辖区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4	按照统一部署，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35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和人口信息登记、走访慰问等工作
36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37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8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9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43	保障老年人权益，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适老化改造等服务
4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5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7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9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0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巡查探访和救助等工作
51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工作
53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4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24项）	
5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56	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筑牢法治建设群众基础
5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59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负责行政执法证件、装备等管理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网格走访巡查，完善群防群控治安防治体系
61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4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5	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66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依法打击邪教势力
67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68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与传销宣传教育，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69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0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71	做好特殊群体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72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74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禁毒宣传，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75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教育引导工作
76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6项）	
79	编制实施乡村振兴专项规划，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80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81	稳定粮食生产，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82	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申报备案、管理
84	依托强村公司平台，立足古树茶油、沙坝萝卜、柿饼等资源禀赋，创建“四都古树茶油”区域品牌，延长产品产业链，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85	落实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措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6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改革
8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88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89	开展城乡风貌管控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实施美丽圩镇、和美乡村建设
90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9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9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9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规范村规民约，完善推广积分制等治理方式，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生态环保（4项）	
95	落实“林长制”，开展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工作
9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7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巡查、清淤、保洁等工作
98	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
七、城乡建设（6项）	
99	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100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村集体生产生活留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等工作
101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102	按权限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收集处理等工作
104	坚持疏堵结合，做好占道经营行为规范整治工作，科学设置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镇容环境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5	落实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活动，持续推进文化场地建设
106	加强基层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促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
107	立足城郊区位优势，推进生态农文旅产业项目发展，落实大型滨江农文旅综合体建设，打造近郊休闲“网红地”
108	挖掘东江航运文化等各类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对外展示窗口
九、综合政务（9项）	
109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0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1	开展内部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文秘、信息、会务管理、印章管理、值班值守、综合协调等工作
11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4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固定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政府债务和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15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6	负责处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相关业务
117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及编纂工作	中共龙川县委党史研究室（龙川县地方志办公室）	1.指导和协调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及地情读本编纂、出版工作。 2.负责征集和研究地方党史资料，编写中共地方历史及党史重要人物传记。 3.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1.负责镇志、村（社区）志编纂。 2.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历史及党史重要人物资料和照片。
2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推荐、考察等工作。 2.负责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组织本镇相关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按要求提供提拔晋升纪实材料。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相关材料。 3.提供本镇县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关材料，提出考核等次初步建议，对考核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1.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2.负责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等培训场所建设管理工作。 3.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班。 4.调查培训满意度，及时改进培训工作。	1.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2.动员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班，收集培训满意度。
二、经济发展（2项）				
4	农林牧渔业、工业和能源、建筑业、商贸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及住户调查、人口抽样、劳动力、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工作	龙川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2.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负责农林牧渔业、工业和能源、建筑业、商贸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统计工作。 3.研究提出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组织实施住户调查、人口抽样、劳动力和劳动工资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4.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5.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2.开展辖区农林牧渔业、劳动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属地政府为业主单位）及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产量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3.指导辖区内工业和能源、建筑业、商贸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非机关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非属地政府为业主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按要求定期报送统计调查数据。 4.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检查资料，发现统计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1.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 2.制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确投资规模、项目清单、进度安排等。 3.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在线审批。 4.对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进行在线核准。 5.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谋划政府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上报项目清单。 2.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录入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信 息，上报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3.指导企业将相关数据录入广东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协调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
三、民生服务（13项）				
6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教育局： 1.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2.负责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龙川县公安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劝导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开展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龙川县水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江、湖、河、水库、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运行管理责任，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指导、督促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田在建工程水利设施及相关农业领域水域管理职责。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巡防工作。 3.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 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 加强巡护。 4.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 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 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 安抚及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	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龙川县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统筹校车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龙川县公安局： 1.负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 2.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网吧、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 3.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4.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检查、指导校园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2.负责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 2.负责对校园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进行监管。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1.开展学校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校园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上级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定期发布消费提醒。 2.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4.负责商品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9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相关政策宣传。 2.对申请对象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组织专业人员入户调查评估，确定拟服务对象。 3.下发拟服务对象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服务对象。 4.组织专业人员制定改造方案，确定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逐一入户确定施工方案并实施改造。 5.对改造工程进行验收，收集残疾人的改造满意度。 6.改造交付使用后按户建立档案，将参与改造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数据库。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进行初步筛查核实并汇总上报。 3.将拟服务对象名单在镇人民政府公示，并上报公示结果。 4.在上级部门组织施工单位入户改造、验收时提供现场协助。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龙川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监测与统计。 2.指导、监督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受理、入站、送返等工作。 3.指导、督促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本镇有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开展临时性救助。 3.开展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计划生育奖励金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计划生育奖励金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批确认。 3.将审批确认后的名单返还各镇，并报上级备案。 4.汇总各镇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及所需资金情况，提交审批通过的名单至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指导村（社区）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3.对村（社区）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审批。 4.向村（社区）返还审批确认名单，督促村（社区）对审批确认的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对象予以告知。 5.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资料录入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
12	优抚对象优待工作	龙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接访来电来访人员。 2.负责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 3.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证材料审核、核发。 4.负责县内优抚对象的动态管理、数据核查。负责冒领、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追缴和处罚。 5.负责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金、生活补助。 6.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工作的审核及发放。	1.接访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政策解读服务。 2.初审优抚对象身份认定材料，提交上级复核。 3.受理身份认定通过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的申请。 4.及时更新领取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工作、生活状态信息，收集优抚对象动态数据，上报死亡名单，协助对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存疑信息的核实，协助开展被冒领、骗取资金的追缴。 5.及时更新优抚对象的抚恤金、生活补助待遇的发放信息。 6.对服役期间义务兵及家庭信息进行核实、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应急救助	龙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应急救助相关政策宣传。 2.对公示无异议的困难帮扶援助申请进行审批，落实资金拨付等帮扶措施。 3.对应急救助申请材料 and 乡镇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发放至各镇。 4.对公示无异议的应急救助申请在系统上报上级审核，跟踪资金拨付情况。	1.开展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应急救助相关政策宣传。 2.指导村（社区）受理申请救助材料，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应急救助申请材料报上级复核，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帮扶援助名单在村（社区）公示并上报公示结果。 3.将上级复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发放至各村（社区）并督促公示，上报公示结果。 4.跟踪资金拨付情况。
1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政策宣传。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3.对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批。 4.负责相关资金核算和发放管理工作。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为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保手续。 2.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被征地农民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 3.指导村（社区）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公示并报批。 4.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登记，建立参保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追收城乡居民、民政对象因不符合领取政策多领养老保险、民政待遇金额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龙川县民政局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对因死亡、服刑多领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对象暂停待遇发放处理。 2.制定追收工作方案，汇总死亡、服刑多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名单和明细下发各乡镇。 3.对经核实且未及时退款的人员开展上门追收，对于拒不退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相关部门处理。 龙川县民政局： 1.对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高龄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民政对象因不符合领取政策多领民政待遇金额停止发放。 2.制定追收工作方案，汇总死亡等原因未及时退出享受待遇名单和明细下发各乡镇。 3.对经核实且未及时退款的对象开展上门追收，拒不退款涉及犯罪的，联合相关部门（乡镇）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将死亡、服刑多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及民政对象因不符合领取政策多领金额的名单和明细下发村（社区）核实。 2.统计村（社区）核查情况并上报。 3.督促违规领取人或直系亲属足额退款。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上门追收工作。 5.跟进、登记追收工作进展情况。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资助工作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相关政策宣传，制定资助方案。 2.对受资助人的参保资格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和审批。 3.对资助人的资助材料进行审核。 4.负责资助资金汇总上报至市社保局并向资助人和受资助人反馈结果。 5.负责对资助参保工作进行监管。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 2.收集受资助人参保资格的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 3.指导资助人与受资助人签订资助协议。 4.参与资助资金的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报销	龙川县民政局 龙川县财政局	龙川县民政局： 1.审核乡镇上报的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报销申报材料。 2.整理汇总发放名单，提交材料到县财政局申请拨款发放补助。 龙川县财政局： 根据县民政局提交的发放名单和金额发放补助。	1.初审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报销申报材料。 2.协助县民政局核实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报销材料。
18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	龙川县民政局 龙川县林业局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民政局： 1.审批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申请。 2.对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进行验收。 3.负责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管理制度，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运营。 龙川县林业局： 负责审查用林指标，审核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许可申请。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用地审查及建设用地审批。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负责审查建设环保指标。	1.负责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选址，做好前期规划设计方案。 2.提交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设立申请材料。 3.经批准后按照批准范围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申报验收。 4.建立健全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管理制度，负责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19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1.负责“扫黄打非”工作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龙川县公安局、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派员参与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并上报。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公安局： 1.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按权限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3.指导、监督承办者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6.负责现场秩序维护、重点人群管控。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审核，对赛事活动进行专业指导。 2.对文化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开展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发现问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加强对体育场馆的日常监管，组织安全检查和评估。	1.开展体育运动活动场所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3.受理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初步评估、核准活动方案和备案申请。 4.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5.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6.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	龙川县司法局 龙川县人民法院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司法局： 1.负责人民陪审员宣传工作。 2.牵头组织协调推进选任整体工作，制定选任工作方案。 3.牵头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选候选人、接受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 4.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 5.会同公安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对随机抽选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资格审查。 6.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 7.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8.协同县法院做好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组织就职宣誓、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 龙川县人民法院： 1.牵头负责提出选任名额意见、确定随机抽选以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选任名额数。 2.协同县司法局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选候选人。 3.协同县司法局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 4.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等进行资格审查。 5.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 6.协同县司法局做好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等工作。 7.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并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组织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 龙川县公安局： 1.协同县司法局发布公告、随机抽选候选人。 2.协同县司法局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 3.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正在被刑事起诉或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等进行资格审查。 4.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 5.协同县司法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1.开展人民陪审员宣传工作。 2.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并向上级推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	中共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中共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组织开展爱路护路宣传。 龙川县公安局： 1.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2.加强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推动铁路沿线“雪亮工程”建设联网。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	1.开展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处置时提供协助。
23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负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 4.开展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5.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整治。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和违法违规线索。 3.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4.派员参加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24	出租屋治安管理	龙川县公安局	1.负责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备案、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治安责任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出租或承租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4.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处理治安灾害事故。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参与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龙川县司法局	1.对镇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的及时通知镇政府补正。 2.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备案登记。	1.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发布规范工作。 2.按规定上报备案，对备案审查机关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五、乡村振兴（17项）				
26	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各类政策规定的宣传普及。 2.开展“粤菜师傅”培训、认定、公推和公选等工作。 3.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1.开展“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各类政策规定的宣传工作。 2.动员群众参加有关技能培训活动。 3.推荐优秀人才参加“粤菜师傅”大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本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5.负责养殖疫病溯源。	1.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3.开展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4.参与动物养殖疫病流调溯源。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对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负责农产品经营主体巡查工作。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农户及农产品经营主体申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参与农产品经营主体巡查工作。 4.开展农产品抽查速测，做好农产品速测结果、经营主体巡查记录表等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宣传工作。 2.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向乡镇派发杀虫药物并指导使用。 3.组织开展重大病虫害防控培训。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宣传。 2.向农户派发杀虫药物并指导使用。 3.动员农户参加重大病虫害防控培训。
30	农作物种子推广与监管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的推广应用和管理，推广已审定且适合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生态区域的农作物种子。 3.负责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按权限审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 4.加强种子质量日常监管，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查处非法转基因种子。 5.开展新品种权保护。	1.开展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宣传教育。 2.开展适宜种植的农作物种子推广应用，指导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和经营销售主体做好网上登记备案工作。 3.开展农作物种子经营使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在上级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时提供必要协助。
31	农药兽药使用监管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督促辖区内的种植户科学使用农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负责辖区内农药兽药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4.监督管理农药兽药经营、使用，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及使用规范宣传。 2.开展农药兽药使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行动，协助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安全、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宣传。 2.受理、审核农机补贴申请，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4.负责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5.开展农业机械化调查统计。	1.开展农机安全、农机购置补贴等宣传工作。 2.引导农户开展农机购置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3.动员群众参加农业机械技术培训，开展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参与发布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信息。 4.收集上报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
33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推广与培训。 2.组织、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3.负责保险机构与乡镇人民政府的协调工作。 4.督促保险机构发放保险赔付资金。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参加培训。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农业保险。 3.协调保险机构与村委、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4.跟踪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和赔付资金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工作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 2.组织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开展新型农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 2.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摸清各产业农民基本情况以及培训需求并上报。 3.动员人员参加培训活动和讲座。
35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川县财政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对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认定工作小组复核。 2.对身份认定通过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审核通过的报上级复核。 3.负责离岗基层老兽医生存认证。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申请人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龙川县财政局： 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复核通过的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的社会保障卡。	1.对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并建立台账。 2.开展离岗基层老兽医生存认证工作。 3.跟踪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3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2.审核乡镇上报的补贴申请名单。 3.向乡镇拨付补贴金额，开展补贴抽查核验。	1.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2.指导村（社区）组织群众申报，收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并上报。 3.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发放至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后按名单拨付补贴。 4.派员参加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认定工作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审核上报材料并组织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公告。 2.动态掌握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运营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取消认定资格。	1.对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认定申请。 2.在上级开展实地核查时，提供必要协助。 3.排查、上报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运营情况。
38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管护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审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组织建设。 3.加强对项目区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4.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39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龙川县委组织部： 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和使用。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对口帮扶单位统筹安排工作。 3.组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培训。 4.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考核。	1.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共同规划、推进、管理本地发展项目。 2.协助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3.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办公场所、设备、生活设施等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统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财政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定期评估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2.确定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库储备规模以及项目实施优先序。 3.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年度评估。 龙川县财政局： 1.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 2.指导乡村振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根据属地镇域规划，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后纳入项目库。 2.收集提供项目实施材料，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1.制定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开展水库移民五年规划。 2.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移交工作。 3.根据水库移民扶持政策，负责年度人口核定、发放水库移民补助工作。 4.收集移民参保医疗保险名单并发放参保补贴。	1.谋划本镇移民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并申报。 2.对批复项目进行施工监督和开展自验工作，协助办理项目验收鉴定、移民资金请拨手续。 3.负责移交后的移民项目管理维护工作。 4.开展移民村上报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提供水库移民补助人员名单。 5.负责移民参保医疗保险名单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渔民渔业捕捞监管及乡镇自用船舶监管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合法捕捞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班。 2.负责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负责禁渔期和禁渔区监管，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4.组织开展禁渔期禁渔区巡查，开展对禁渔期和禁渔区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工作，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5.负责渔业船舶、休闲渔船安全监督管理。 6.组织开展渔业船舶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处理载客12人以上的乡镇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行为。	1.开展渔业安全宣传、合法捕捞宣传工作，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指导渔民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3.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发现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情况按权限查处并上报。 4.开展本辖区渔业船舶、休闲渔船、渡船等乡镇自用船舶摸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 5.跟踪落实本辖区渔业船舶、休闲渔船、渡船等乡镇自用船舶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检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2项）				
43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上报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4	地名事务管理	龙川县民政局	1.负责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 3.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工作。 4.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提报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3.提报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4.协助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更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1项）				
45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中共龙川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龙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受理、审核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申请，并按程序报上级审批。 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审查登记。 4.对不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注销登记。 5.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7.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巡查，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8.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整治及防范极端宗教渗透工作。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对辖区宗教场所设立事项提出意见并上报。 3.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项）				
46	矿产资源监管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林业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本县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开采历史、生态环境现状等因素，制定年度巡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 2.对查处的矿点进行数据采集与记录。 3.制定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根据线索发现与核实、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执法行动、将涉嫌犯罪的采矿违法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跟踪案件办理进度。 龙川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监督检查河道非法采砂动态巡查工作。 3.组织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牵头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执法行动，并将涉嫌犯罪的河道非法采砂违法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龙川县林业局： 对历史矿点进行复绿整改。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对矿点周边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矿点所属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整改至达标。 龙川县公安局：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查处。	1.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摸排巡查工作。 2.定期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进行信息共享，发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组织力量和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打击专项整治行动。 4.参与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5.参与上级部门开展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查处工作。
九、生态环保（14项）				
47	污染源普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1.负责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入户清查、全面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3.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 4.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开展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本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普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水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 2.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含乡镇）治理工作。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龙川县水务局： 1.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审查。 2.负责统筹本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参与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3.参与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参与开展涉水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对涉水污染物排放的经营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49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 3.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4.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督促畜禽养殖场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业务指导。 3.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工作。	1.开展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开展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工作。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大气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4.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5.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及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1.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基础设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龙川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城市道路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在上级对工业企业开展日常巡查监管时提供现场协助。 4.加强露天焚烧、施工扬尘等行为的巡查管控。 5.参与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开展化肥、农药、禽畜粪便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发现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及时移交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处置。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开展土壤污染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 派员参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在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 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行使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处理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公安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行为的监管执法。 3.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依法予以处罚。 龙川县公安局： 1.负责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产生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分情形依法予以查处。 3.对非商业经营活动的社会生活噪音进行劝导、说服、教育，对劝阻、协调无效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产生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分情形依法予以查处。 3.对非商业经营活动的社会生活噪音进行劝导、说服、教育，对劝阻、协调无效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龙川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分情形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龙川县气象局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4.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统筹协调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龙川县公安局、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川县交通运输局、龙川县水务局、龙川县农业农村局、龙川县卫生健康局、龙川县应急管理局、龙川县气象局、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3.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4.参与环境突发事件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55	水土保持工作	龙川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禁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 4.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6.负责水土保持相关情况巡查，发现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土流失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许可批复内容落实相应措施。 4.配合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禁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5.参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提出意见和建议。 6.参与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7.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城乡供水和节水工作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龙川县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负责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3.牵头开展城乡供水工程、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4.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发布县水资源公报。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跨流域、本辖区调水工程前期工作。 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检测饮用水水样。	1.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推进落实城乡供水工程，开展辖区内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3.提供辖区饮用水水样。 4.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取水许可排查、在线计量建设、用水统计调查、取水台账建设等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
57	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工作	龙川县水务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水务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负责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包括检查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以及泄放的生态流量是否符合要求，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1.参与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日常检查，督促电站业主按照核定的生态流量泄放。 2.发现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未按要求足额泄放生态流量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龙川县林业局	1.负责林地、林木等资源情况监管、保护和查处工作。 2.负责森林、湿地、河湖资源调查、保护和森林生态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4.负责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征占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许可审核、审批，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 5.负责调处山林权属争议。 6.负责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管理，审核并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到乡镇。 7.负责制定桉树退出计划和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桉树种植情况调查、监测，对桉树除萌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 8.依权限查处涉林违法案件。	1.派员参与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林木等资源情况进行监管、上报违法使用林地、林木等行为。 2.参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调处，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 3.收集并核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资料。 4.上报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资料到县林业局复核，复核通过后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5.参与对征占用林地主体前期现场勘察以及相关材料初步审核工作。 6.做好森林、湿地、河湖资源调查、保护和森林生态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服务性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 8.提交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许可手续材料。 9.开展桉树种植情况巡查，及时制止新增桉树种植行为。 10.初步审核桉树林改造材料，派员参加桉树林改造实地核验。 11.督促经营者对改造后的林地及时除萌，派员参加桉树林改造及桉树除萌作业的检查及验收。 12.依权限查处或配合查处涉林违法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野生动植物保护	龙川县林业局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林业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3.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参与野生动植物的疫情疫源防控和致害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并上报。 3.派员参加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制止并上报。
60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龙川县林业局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川县林业局： 1.负责对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 2.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制作悬挂古树名木保护牌等工作。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负责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5.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监督管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查处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县城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县城范围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制作悬挂古树名木保护牌等工作，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对县城范围内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4.按权限查处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1.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建立档案。 3.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4.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10项）				
61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龙川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监督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4.指导监督业主单位落实大堤沿线巡查、建设管理堤防口、闸门维修养护。 5.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6.审核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和县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7.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及查处。 8.负责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1.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农田灌溉、河道、防洪排涝、供水、小型水电站和水利综合利用等小型水利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参与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3.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参与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拆除工作。 5.对辖区水域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前期处置工作。 6.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7.参与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保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宣传自然资源领域严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 2.负责对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取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上报判定结果，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审核和指导违法用地类建（构）筑物卫片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违法用地类建（构）筑物卫片执法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4.对核实为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并查处，指导乡镇对相关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处置。 5.加强违法用地巡查管控，督导违法用地整改落实。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宣传严禁违法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 2.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1.开展宣传严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63	既有房屋、危旧房排查整治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既有房屋、危旧房安全监督管理、巡查工作，指导乡镇对本辖区开展常态化巡查。 3.牵头统筹、组织开展既有房屋、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既有房屋、危旧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工作，督促乡镇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5.指导乡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等应急措施。 6.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开展既有房屋、危旧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对明显可见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参与上级部门既有房屋、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对明显可见的安全隐患或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等管控措施。 5.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会同上级部门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按照风险等级，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7.摸排并上报危房改造对象，协助产权人申请危房改造补助，参与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工程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下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统一监督管理，指导镇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龙川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1.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和安全动态，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管理台账。 2.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对拒不落实的移交上级部门查处。
65	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施工企业等单位和人员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工作。 3.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巡查工作。 4.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安全隐患和质量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执法。 5.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龙川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 3.开展施工项目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安全隐患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发现未依法办理施工手续的及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5.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削坡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评估削坡建房隐患点风险等级。 3.指导监督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负责护坡工程竣工验收。 4.负责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1.开展削坡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上报，向上级部门申请削坡建房隐患点风险等级评估。 3.指导督促涉及削坡建房隐患点的业主进行整治，参与护坡工程竣工验收。 4.开展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67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查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2.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测绘上图。 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对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位置、外立面验收。 2.在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领取并向群众派发不动产权证。
6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及验线核实（仅适用于村民建房）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负责在用途管制系统获取监管号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备案。	1.负责村民建房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审批。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负责规划验线及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1.统筹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及对应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调整工作。 3.负责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4.负责指导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审查成果。 5.负责指导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审查成果。 6.负责指导镇级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审查成果。 7.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审查成果。	1.协助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协助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调整工作。 3.协助完成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4.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依法按程序上报。 5.编制本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按程序上报。 6.编制本镇专项规划并依法按程序上报。
70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1.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核印发并公示。 2.组织土地现状调查与结果确认。 3.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核印发并公示。公示期间内，超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依法召开听证会。 5.组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6.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7.足额落实征收有关费用。 8.开展土地征收申请和批后实施工作，在收到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组织实施。 9.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制定征收公告及补偿标准政策文件。	1.对征收红线范围进行复核，将项目内应合理纳入征收范围的地块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合理优化。 2.宣传征地补偿政策。 3.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4.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开展调处权益纠纷。 7.清理地上附着物。 8.收集征地补偿名单，发放征地补偿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3项）				
7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川县公安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 - 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 开展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 维护重大节日及各项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 负责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负责对超限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检查源头货运企业，对违法货运企业进行处罚。 - 负责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道路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超限超载配货监督检查。 - 负责车辆超限检测。 - 办理超限运输车辆相关许可手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 负责做好各种物资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 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道路市政工程等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开展交通隐患排查、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 加强停车管理工作，发动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劝导教育。 - 在上级开展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检查工作时提供协助。 - 参与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各管养单位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1.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6.负责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各管养单位： 1.定期巡查排查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 2.及时整治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 3.完善道路养护台账。	1.对辖区内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前期民事协调工作。 2.开展辖区内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3.参与辖区内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73	交通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负责客运行业相关许可审批及监管工作。 3.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监管。 4.负责货运行业相关许可审批及监管工作。 5.负责货运场站、客运站相关许可审批及监管工作。 6.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督促乡镇和渡口经营人加强安全管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1.参与本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上报年度客运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客运规范运营。 3.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客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负责渡口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渡口经营人（或使用人）的管理，跟踪落实渡口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74	娱乐场所监管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开展本辖区县域内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龙川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 2.参与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民宿备案登记、管理巡查、申报评定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工作。 2.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 3.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4.负责民宿备案登记。 龙川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受理民宿登记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指导民宿开展评定申报工作。 3.开展民宿监督管理、日常巡查，督促未依法登记的民宿及时登记，发现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及时上报。
76	旅游宣传推广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对辖区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3.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5.负责龙川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	1.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旅游景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 4.配合做好旅游宣传工作。
77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审批，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4.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登记造册。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文物日常巡查、管理维护以及修缮保护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本辖区文物的宣传、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修缮文物。 2.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定期检查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消除文物安全事故隐患。 3.指导乡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4.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维护管理、修缮保护等工作。 3.开展文物安全日常巡查，上报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等违法犯罪线索，参与综合执法工作。
79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宣传工作。 2.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3.落实逐级申报制度，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本级名录中向上一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5.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常保护工作。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发动群众参加弘扬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3.支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做好组织发动、推荐上报等工作。 4.为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资源数据相关材料提供联络协调等支持。
80	历史建筑保护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宣传。 2.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5.负责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或拆除的申请进行审批。 6.按权限查处破坏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政策宣传。 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协助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督促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历史建筑维护修缮义务。 5.开展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建设、修缮、改变用途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按权限查处并上报。 6.参与破坏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81	无偿献血、人道救助、慈善募捐等公益性活动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龙川县红十字会 龙川县民政局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龙川县红十字会： 1.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2.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工作。 3.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龙川县民政局： 1.负责慈善募捐活动的宣传。 2.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1.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培训工作。 2.在上级开展献血活动、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时提供现场协助。 3.参与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 4.动员宣传慈善募捐活动。 5.对接慈善组织，协助开展募捐活动。
82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5.在特定时期组织群众性疫苗接种。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4.在上级部门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时提供现场协助。 5.参与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3	应急管理网格化工作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县网格化智慧管控体系建设，统筹指导、监督检查各镇网格化智慧管控巡查工作。 2.统筹全县网格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3.指导、监督各镇网格化队伍及楼栋长队伍建设工作。 4.指导监督检查各镇网格服务机构工作。 5.协调解决网格化智慧管控巡查中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行动。	1.落实辖区网格化智慧管控巡查事项。 2.建立村（社区）网格队伍，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开展综合巡查管控工作，发现隐患、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在网格化智慧管控平台发布日常巡查打卡管控任务，督促网格员完成打卡。 4.指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等。 5.落实网格化隐患整治闭环管理、信息采集录入和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民政局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龙川县气象局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水旱灾害、台风、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2.制定各类灾害应急演练预案，对各类灾害应急救援和疏散演练给予指导。 3.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4.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5.统筹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拨、分配、监督管理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6.组织协调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7.牵头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储备粮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龙川县公安局： 1.组织、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龙川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的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结建式人防（不包括防护防化等专用设备）等职能范围内的三防工作。 2.组织开展本辖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削坡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督促乡镇做好本辖区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的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龙川县水务局： 1.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的防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3.指导开展本辖区的水利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对因自然因素造成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会同气象部门向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负责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项目治理申报、竣工验收，指定单位负责治理项目工程后期管理和维护。 龙川县气象局： 1.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3.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建设管理镇村级避难场所。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参与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项目治理、验收及治理项目工程后期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龙川县林业局 龙川县气象局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定县级森林防灭火预案。 2.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5.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6.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龙川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设施建设，以及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用地选址和建设项目施工。 3.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龙川县气象局：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	1.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上报发现的隐患及野外违规用火等违法行为。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整理森林防火档案资料。 4.提供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用地选址相关资料。 5.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6.指导村（社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7.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8.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组织森林火灾扑救现场保障，清理看守火场，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烟花爆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2.负责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3.联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龙川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安全法规宣传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在上级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时提供协助。 3.参与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的申请材料 and 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审批核查。 4.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回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87	安全生产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开展培训演练工作。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7.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负责对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9.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10.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1.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消防安全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川县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 行使综合监管职能，做好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镇各行业部门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监督管理消防服务单位和责任单位依法履职。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 做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开展消防产品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 做好火灾隐患重点区域的整治工作。 - 检查消防重点单位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指导和推动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使用。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完善市政消防栓等市政消防设施，加强对市政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龙川县公安局： -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主管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燃气安全监管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 2.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4.督促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 5.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执照及燃气价格的监管。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开展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 3.对上级开展的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检查提供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成品油经营 监管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以及对加油站的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龙川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抓捕犯罪嫌疑人等。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等违法行为。 龙川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负责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储油场所未依法安装或未能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依法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	1.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参与打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整治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龙川县公安局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安全隐患知识宣传。 2.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龙川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安全隐患知识宣传。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参与上级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92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川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派员参与培训机构督促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30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生态环保（39项）		
3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	水利工程水费征收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城乡建设（104项）		
7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卫生健康（9项）		
17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7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184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8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86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8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189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9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92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93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194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96	再生育审批	
19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